

<<清代习惯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清代习惯法>>

13位ISBN编号：9787010106694

10位ISBN编号：701010669X

出版时间：2012-3

出版时间：人民出版社

作者：何小平

页数：30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清代习惯法>>

内容概要

人与动物都不能免于一死，但人与动物又有很大的不同，人之所以异于禽兽，人之所以为人，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特征就是只有人才会有坟墓与墓地。这一特征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墓地之于人类生活的永恒性，坟墓与墓地因此一直伴随着人类，同样伴随着中国人的生活。

在几乎所有清代人的心目中，归葬祖先形骸、将祖先埋葬入土是清代礼制对子孙的基本要求，“传曰：‘孝子事死如事生。

’又曰：‘父母生而全之，子全而归之，不亦孝乎？

’父母既殁，敛手足形，旋葬，慎护戒洁，奉尸如生，斯之谓事死；身体发肤，无有毁伤，以没于地，斯之谓归全，古今达礼也”。

“死，葬之以礼”是子孙不可推卸的责任，对此责任的违反则构成不孝的罪行，“不孝之罪，莫大乎不葬其亲”。

墓地因此成为清代中国人不可或缺的财产，一个人在世时可以没有自己的住宅，但是一个人在死后却不能没有自己的坟墓。

对于清代人而言，坟墓与墓地甚或比住宅与宅基重要，一位清末华的外国人甚至把拥有一块自己的墓地作为中国人的标志。

<<清代习惯法>>

作者简介

何小平，陕西周至人。
西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陕西师范大学史学博士。
现任职于西北政法大学，主要研究方向是清代习惯法。

<<清代习惯法>>

书籍目录

导论

第一章 墓地的取得

第一节 分家与继承

第二节 购买

第三节 典买

第四节 租赁

第五节 雇佣：进葬主山

第六节 赠与

第二章 墓主的权能

第一节 概论

第二节 墓主的占有

第三节 墓主的用益

第四节 墓主的处分

第五节 墓主排除干涉的权能

第三章 墓邻关系

第一节 墓邻关系各方的排除

第二节 墓邻关系各方的容忍

第四章 墓地的消灭

第一节 河工与墓地：可以消灭的墓地所有权

第二节 开矿与墓地：不会消灭的墓地所有权

第三节 铁路与墓地：不易消灭的墓地所有权

结论

主要参考文献

<<清代习惯法>>

编辑推荐

《清代习惯法:墓地所有权研究》编辑推荐：人与动物都不能免于一死，但人与动物又有很大的不同，人之所以异于禽兽，人之所以为人，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特征就是只有人才会有坟墓与墓地。这一特征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墓地之于人类生活的永恒性，坟墓与墓地因此一直伴随着人类，同样伴随着中国人的生活。

<<清代习惯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